

股票代碼：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電話：(02)2559-61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9~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2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主要股東資訊	27、33
(十四)部門資訊	27~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326千元及6,34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1%及2.59%，負債總額分別為5,686千元及5,208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65%及6.2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57)千元及(114)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72%及1.2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昆益 吳昆益
吳獻恩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422	14	39,536	18	68,622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120	1	8,689	4	2,6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000	10	20,000	9	-	-	2170 應付帳款	5	-	1,953	1	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2,539	1	5,093	2	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5	6	14,958	7	10,45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2	2	8,779	4	29,92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0,547	31	60,203	28	59,16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80	1	980	1	5,7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	-	38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 (四)及七)	248	-	206	-	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415	2	4,360	2	2,92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	-	22	-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574	-	56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78	3	5,448	3	10,922	5		79,078	40	91,124	42	75,796	30
1410 預付款項	12,306	6	7,895	4	4,171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	-	93	-	3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390	3	7,516	3	7,328	3
	72,399	37	88,052	41	119,877	49		6,390	3	7,516	3	7,328	3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7,049	45	89,302	41	94,665	39		85,468	43	98,640	45	83,12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208	5	11,286	5	9,618	4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250	8	16,667	8	18,030	7	3100 股本	290,193	149	290,193	134	290,193	119
1915 預付設備款	82	-	-	-	143	-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11	21,605	10	21,605	9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9	2	2,426	1	2,409	1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835	3	8,791	4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0,573)	(103)	(191,458)	(88)	(150,104)	(61)
	121,823	63	128,472	59	124,865	51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資產總計	\$ 194,222	100	216,524	100	244,742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1)	-	(2,456)	(1)	(76)	-
							權益總計						
								108,754	57	117,884	55	161,61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222	100	216,524	100	244,7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8,613	100	20,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12,579)	(68)	(15,006)	(74)
5900 營業毛利	6,034	32	5,220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525)	(40)	(7,100)	(35)
6200 管理費用	(7,604)	(41)	(7,472)	(37)
營業費用合計	(15,129)	(81)	(14,572)	(72)
6900 營業淨損	(9,095)	(49)	(9,352)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	-	38	-
7010 其他收入	296	2	3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23)	-
7050 財務成本	(411)	(2)	(40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	-	(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30)	(49)	(9,441)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9,130)	(49)	(9,441)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30)</u>	<u>(49)</u>	<u>(9,441)</u>	<u>(4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15)	(49)	(9,427)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14)	-
	<u>\$ (9,130)</u>	<u>(49)</u>	<u>(9,441)</u>	<u>(46)</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15)	(49)	(9,427)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	-	(14)	-
	<u>\$ (9,130)</u>	<u>(49)</u>	<u>(9,441)</u>	<u>(46)</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31)</u>		<u>(0.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62)	171,059
本期淨損	-	-	(9,427)	-	(9,427)	(14)	(9,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	-	(9,427)	(14)	(9,441)
民國一一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50,104)	-	161,694	(76)	161,618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91,458)	-	120,340	(2,456)	117,884
本期淨損	-	-	(9,115)	-	(9,115)	(15)	(9,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115)	-	(9,115)	(15)	(9,130)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200,573)	-	111,225	(2,471)	108,7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130)	(9,4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1	3,265
攤銷費用	792	473
利息費用	411	405
利息收入	(93)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41	4,1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554	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57	5,2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	(47)
存貨	170	(539)
預付款項	(4,411)	(126)
其他流動資產	(83)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5	4,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69)	(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8)	(3,154)
其他應付款	(3,807)	(219)
其他流動負債	(55)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9)	(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34)	1,024
調整項目合計	(5,393)	5,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23)	(4,309)
收取之利息	93	38
支付之利息	(411)	(405)
支付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7)	(4,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	(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6	(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	(157)
租賃本金償還	(1,137)	(1,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	(1,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14)	(6,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36	74,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22	68,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主要業務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於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久新公司)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倍喜客(股)公司 (以下簡稱倍喜客公司)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	51%	51%	51%	
本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庫存現金	\$ 190	90	70
活期存款	26,232	39,446	68,552
	<u>\$ 26,422</u>	<u>39,536</u>	<u>68,6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20,000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	\$ 88	582	-
應收帳款	28,423	32,415	52,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3	2,563	2,563
減：備抵呆帳	(26,652)	(26,781)	(25,006)
	<u>\$ 4,422</u>	<u>8,779</u>	<u>29,925</u>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3.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減損	\$ 4,422	-%	-
一年以上	26,652	100%	26,652
	<u>\$ 31,074</u>		<u>26,652</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8,779	-%	-
一年以上	26,781	100%	26,781
	\$ 35,560		26,781

	112.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29,925	-%	-
一年以上	25,006	100%	25,006
	\$ 54,931		25,006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6,781	25,006
本期沖銷	(129)	-
期末餘額	\$ 26,652	25,006

3.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應收款	\$ 245,703	245,703	245,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	460	362
減：備抵呆帳	(244,977)	(244,977)	(240,160)
	\$ 1,228	1,186	5,9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240,006千元，惟因合併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5%歸還，並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本季報告日為止，僅扣押新臺幣100千元及汽車一輛，故針對帳款餘額239,906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合併公司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前董事長提起公訴。

(五)存 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商品	\$ 5,278	5,448	10,92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77千元及16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3.31	112.12.31	112.3.31
拍手國際企業(股)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 服飾買賣等	中華民國	\$ -	-	-	48.00%	48.00%	48.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等	中華民國	-	-	-	49.00%	49.00%	49.00%
			\$ -	-	-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	(3)

2.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305	25,663	4,116	1,751	2,459	3,659	186,95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49,305	25,663	4,116	1,751	2,459	3,659	186,95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305	25,554	3,489	555	2,054	3,559	184,516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49,305	25,554	3,489	555	2,054	3,559	184,516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8,593)	(18,719)	(3,491)	(1,724)	(1,730)	(3,394)	(97,651)
折舊	(1,595)	(393)	(43)	(5)	(164)	(53)	(2,25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70,188)	(19,112)	(3,534)	(1,729)	(1,894)	(3,447)	(99,90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216)	(17,154)	(3,466)	(508)	(1,140)	(3,189)	(87,673)
折舊	(1,594)	(387)	(10)	(6)	(131)	(50)	(2,178)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63,810)	(17,541)	(3,476)	(514)	(1,271)	(3,239)	89,851
帳列價值：							
民國113年3月31日	\$ 79,117	6,551	582	22	565	212	87,0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0,712	6,944	625	27	729	265	89,302
民國112年3月31日	\$ 85,495	8,013	13	41	783	320	94,665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20	4,836	-	21,556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6,720	4,836	-	21,55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64)	(806)	-	(10,270)
折舊	(473)	(605)	-	(1,07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9,937)	(1,411)	-	(11,34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1)	(3,016)	(1,149)	(11,736)
折舊	(474)	(566)	(47)	(1,08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8,045)	(3,582)	(1,196)	(12,823)
帳列價值：				
民國113年3月31日	\$ 6,783	3,425	-	10,2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256	4,030	-	11,286
民國112年3月31日	\$ 8,675	942	1	9,618

(九)無形資產

	商標權	商譽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54	69,753
取得	-	-	-	-	-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54	69,75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32	69,731
取得	-	-	-	22	2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54	69,75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33)	(49,299)	(400)	(54)	(53,086)
本期攤銷	(417)	-	-	-	(41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3,750)	(49,299)	(400)	(54)	(53,50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7)	(49,299)	(283)	(1)	(51,250)
本期攤銷	(417)	-	(50)	(6)	(473)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084)	(49,299)	(333)	(7)	(51,723)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6,250	-	-	-	16,2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667	-	-	-	16,66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7,916	-	67	47	18,030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長期預付費用	\$ 1,749	2,124	-
長期預付款	3,086	6,667	-
	\$ 4,835	8,791	-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 4,415	4,360	2,920
非流動	6,390	7,516	7,328
	\$ 10,805	11,876	10,24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	60
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 73	8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37	1,171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一年內	\$ 488	414	486
一年至五年	1,440	1,440	1,468
超過五年	3,000	3,540	3,720
	\$ 4,928	5,394	5,67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02	213
營業費用	261	222
	\$ 463	435

(十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高聚電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倍喜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均為1,8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90,19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1,605</u>	<u>21,605</u>	<u>21,6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均不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4.非控制權益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456)	(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	(14)
期末餘額	<u>\$ (2,471)</u>	<u>(76)</u>

(十六)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9,115)	(9,4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019	29,019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1)</u>	<u>(0.3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648	9,138
勞務提供收入	7,965	11,088
合 計	<u>\$ 18,613</u>	<u>20,226</u>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收入認列時點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合計
收入之細分：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10,648	-	10,648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7,965	7,965
收入總計		<u>\$ 10,648</u>	<u>7,965</u>	<u>18,613</u>
		112年1月至3月		
收入認列時點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合計
收入之細分：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11,088	-	11,088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9,138	9,138
收入總計		<u>\$ 11,088</u>	<u>9,138</u>	<u>20,226</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貨

\$ 2,539 5,093 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120 8,689 2,69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120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底前認列收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八)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u> <u>1月至3月</u>	<u>112年</u> <u>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	-
銀行存款	27	37
其他利息收入	2	1
	<u>\$ 93</u>	<u>38</u>

(2)其他收入

	<u>113年</u> <u>1月至3月</u>	<u>112年</u> <u>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148	127
其他收入－其他	148	177
	<u>\$ 296</u>	<u>30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3)	(7)
其他支出—其他	-	(16)
合 計	<u>\$ (13)</u>	<u>(23)</u>

(4)財務成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 (344)	(3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	(60)
其 他	(1)	(2)
合 計	<u>\$ (411)</u>	<u>(405)</u>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26,232	39,446	68,552
應收款項	5,650	9,965	35,830
存出保證金	3,399	2,426	2,409
合 計	<u>\$ 35,281</u>	<u>51,837</u>	<u>106,791</u>

金融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1,637	77,114	69,617
租賃負債	10,805	11,876	10,248
合 計	<u>\$ 82,442</u>	<u>88,990</u>	<u>79,865</u>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3.31					
應付款項	\$ 71,637	-	-	-	71,637
租賃負債	4,614	4,525	1,072	-	10,211
112.12.31					
應付款項	77,114	-	-	-	77,114
租賃負債	4,584	5,293	1,770	-	11,647
112.3.31					
應付款項	69,617	-	-	-	69,617
租賃負債	3,154	4,247	3,362	-	10,76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敏感性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千元及(7)千元。

5.利率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均減少/增加0千元。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3.3.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0,203	344	-	60,547
租賃負債	11,876	(1,137)	66	10,8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2,079</u>	<u>(793)</u>	<u>66</u>	<u>71,352</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2.3.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9,320	(157)	-	59,163
租賃負債	11,359	(1,171)	60	10,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679</u>	<u>(1,328)</u>	<u>60</u>	<u>69,411</u>

(廿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u>子公司名稱</u>	<u>公司及</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u>營運所在國家</u>				
倍喜客(股)公司	臺灣		49%	49%	49%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倍喜客(股)公司			<u>\$ (2,471)</u>	<u>(2,456)</u>	<u>(76)</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u>113年</u>	<u>112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倍喜客(股)公司	<u>\$ (15)</u>	<u>(14)</u>

倍喜客(股)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u>113年</u>	<u>112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30)</u>	<u>(2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u>	<u>(29)</u>

倍喜客(股)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資產	\$ 257	256	5,024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負債	\$ (5,299)	(5,268)	(5,178)
非流動負債	\$ -	-	-

倍喜客(股)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運活動	\$ -	-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手國際)	關聯企業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生)	關聯企業
潘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號卸任)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特蘭)	其他關係人
吳欣怡	其他關係人
闕中正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拍手國際	\$ 2,562	2,562	2,562
其他應收款	拍手國際	254	254	254
其他應收款	冠生	210	-	9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8	206	18
備抵呆帳		(2,816)	(2,816)	(2,816)
合 計		\$ 248	206	108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 52,500	52,500	52,5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047	7,703	6,663
合計		\$ 60,547	60,203	59,163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3.3.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2,500	\$ 42,5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 52,50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3,000	\$ 42,5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 52,50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3.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3,000	\$ 42,5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 52,500	

4.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潘奕彰	\$ 279	278
其他	65	65
合計	344	343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00	50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3	4,995	8,188	3,351	4,426	7,777
勞健保費用	441	528	969	465	514	979
退休金費用	202	261	463	213	222	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7	325	712	277	227	504
折舊費用	-	3,331	3,331	-	3,265	3,265
攤銷費用	-	792	792	-	473	473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20,000千元。因東京著衣與其債權人之債務事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時，誤將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為東京著衣所有，合併公司已提出抗告，併繳納保證金76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中止強制執行。本案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債權人提起上訴，案件目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對宏圖公司享有37,869千元之債權，而宏圖公司以其商標權向合併公司抵銷部分債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簽屬無形資產讓與契約，該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且已將無形資產轉讓予合併公司。宏圖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對合併公司及宏圖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撤銷該契約及轉讓該無形資產之行為。本案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宣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商平台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2. 物流倉儲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21	7,992	18,613	-	18,613
部門間收入	-	771	771	(771)	-
收入合計	\$ 10,621	8,763	19,384	(771)	18,613
部門損益	\$ (9,272)	(264)	(9,536)	406	(9,13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88	9,138	20,226	-	20,226
部門間收入	-	267	267	(267)	-
收入合計	\$ 11,088	9,405	20,493	(267)	20,226
部門損益	\$ (9,541)	110	(9,431)	(10)	(9,441)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3.31部門資產	\$ 179,954	72,963	252,917	(58,695)	194,222
112.12.31部門資產	\$ 199,925	75,249	275,174	(58,650)	216,524
112.3.31部門資產	\$ 227,323	81,935	309,258	(64,516)	244,742

營運部門負債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3.31部門負債	\$ 71,090	23,870	94,960	(9,492)	85,468
112.12.31部門負債	\$ 81,788	25,893	107,681	(9,041)	98,640
112.3.31部門負債	\$ 64,491	32,649	97,140	(14,016)	83,124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3,800	11,788	-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1,122	\$44,489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3,800	11,788	6,0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1,122	44,48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保證之限額 (註二)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55,501	20,000	20,000	-	-	17.98%	55,501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2	-	3.12%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	-	0.18%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	0.1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	0.1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00	-	0.54%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	-	0.26%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陸運收入	36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1.94%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倉儲收入	320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1.72%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90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48%
1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26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6,000	96,000	9,600,000	100.00%	91,960	(264)	(70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72,235	172,235	1,920,000	48.00%	-	-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8,160	8,160	1,190,000	51.00%	(2,571)	(30)	(15)	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2,681	(128)	(128)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保健食品之買賣	49	49	4,900	49.00%	-	(28)	-	

註1：負數係採用權益法之貸餘。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潘奕彰		2,500,000	8.61%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5,713	7.84%
BUSINESS STARGROUP		1,650,156	5.6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